

附件：《限期拆除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冯梦盈	当事人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 33 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观澜一街二座 31 层 01 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 4 处，建筑物 1 位于房屋北面楼顶，为玻璃雨棚，呈长方形，长约 6 米、宽约 5 米，高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建筑物 2 位于房屋南面，为玻璃房，呈长方形，长约 4 米，宽约 3 米，高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作为房间使用；建筑物 3 位于房屋南面，为玻璃雨棚，呈长方形，长约 3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限期拆除告知书》（城 区城执拆告〔2026〕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城区域执行听〔2026〕 66 号）

		<p>宽约 2.5 米，高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7.5 平方米；建筑物 4 位于房屋北面，为玻璃房，呈正方形，边长约 2 米，高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4 平方米，作为房间使用。上述四处涉案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 53.5 平方米，于 2023 年建设，均已施工完毕。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违法建设的，根据《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机关将书面通知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或暂缓办理当事人房屋的各类登记手续，待按照规定整改并符合法定条件后再恢复办理。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p>	<p>《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 (城区域执违建后果告字〔2026〕0000026 号)</p>
--	--	---	---	--